**坪坝营天目湾景区索道工程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ELZB-TP2018017**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184167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184167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_Toc5184167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5184167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5184167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坪坝营天目湾景区索道工程技术指导服务单位遴选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坪坝营天目湾景区索道工程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坪坝营天目湾景区，是坪坝营景区拟新开山岳型景区，该景区原始森林密布，绝壁飞瀑，沟壑纵横，藤蔓绞缠，奇石遍步。现拟在景区内新建约5公里长客运索道。

2.2建设地点：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坪坝营天目湾

2.3服务期限：从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4项目预算：95.00万元

2.5招标范围及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安装施工阶段及调试竣工阶段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招标人顺利完成索道工程建设工作。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技术服务、咨询等内容；

3.3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独立承担过至少一项客运索道项目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类似业绩；

3.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客运索道技术指导服务经验；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三年内，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3.6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

3.7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相关规定的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竞标将被拒绝）。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8日17时30分，登录玩转恩施网（http://www.1ztour.com/index.html）下载《投标单位报名表》登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单位报名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将报名表扫描件（PDF格式）在报名期限内发于招标人电子邮箱（[313284363@qq.com](mailto:1298225726@qq.com)）；

5.3未报名及超出报名期限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7月13日10时00分，地点为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工程管理部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玩转恩施网（http://www.1ztour.com/index.html）。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3852333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招标人：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385233399 |
| 2 | 工程名称：坪坝营天目湾景区索道工程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坪坝营天目湾 |
| 3 | 质量要求：合格。 |
| 4 | 服务期限：从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其中：“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独立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在开标会上提供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限价（最高限价）：玖拾伍万元整（￥95.00万元） |
| 8 | 现场踏勘：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使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投标前应联系招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招标人的要求，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 9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18年7月9日17时30分。 |
| 10 |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2018年7月10日17时30分。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60日。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13日10时00分。 |
| 15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原件携带要求：  1.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均为原件；  1.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独立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书原件；  1.3《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4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  1.5不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书；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会的情形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均为原件；  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现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递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前提交，没有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已在开标现场提交。以下情形下在开标现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  （1）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  （2）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  2. 上述第1条所指的材料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监督人员进行初审并与身份证件核对后，身份证件退还投标人代表，其余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审查后退还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招标代理人存档，不退还）。 |
| 17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招标人”是指招标单位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2“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从招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1.2.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

1.2.4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方须承担的工作及相应的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5“项目”是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

1.2.6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无条件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内部招标方式进行。

**1.4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

**1.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和包转包。

**1.7现场勘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1.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其他责任。

1.8.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密封不符合规定退回等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均不退回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存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

（4）评标办法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涉及的币种为人民币。**

**2.3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1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文件收受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2.4.3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疑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4.2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未提出疑问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疑问的，视为无疑问，招标人不再另行安排时间答疑。

2.4.3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投标人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及时上网查阅。不及时查阅造成的投标差异，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和技术文件文件三个部分（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U盘）。

3.1.1商务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业绩；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3.1.2技术文件

（1）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见招标文件）；

（2）技术指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1.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装订一份密封在信封内，唱标时使用。

（2）报价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投标。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4.1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4.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3.5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前如标有“▲”号，则表示该参数为关键性商务或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评审中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6.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招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发布在指定的网站上或者直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无效。

3.7.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7.3投标文件封面应当由投标人盖公章。《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仅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由投标人盖公章。

**3.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修改和撤回**

3.8.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8.2所有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8.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投标人。

3.8.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9投标文件的递交**

3.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9.2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采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的，将被拒绝。

**4.开标**

4.1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4.2开标程序：**

4.2.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查验投标人到场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或投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投标人。

4.2.5密封情况及参加人员情况检查完成后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4.2.7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上述审查后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4.2.8开标会由专人负责记录。

4.2.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质疑。

**5.评标**

5.1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奇数组成。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3.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3.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业绩、财务状况、技术力量、履约能力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5.4评标程序

5.4.1资格性审查

5.4.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4.3投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4.4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报价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并要求投标人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将作为计算得分的最终数值。

5.4.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定标**

6.1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6.2招标人于评标结束后依据评审意见表确定中标人。

**7.合同授予**

**7.1签订合同**

7.1.1中标人应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故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1.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1.3签订合同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对其作实质性的修改，否则签订的合同无效。

7.1.4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凡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
| 投标内容 | 公告中的全部内容 |
| 服务期限 | 从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
| 服务方案 | 有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3.1.4商务标分值3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具有类似项目每多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 |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具有类似项目每多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 |
| 主要人员配备 | 10分 | 拟投入人员人数及专业配置合理，视情况得0-2分  持有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者，每人得0.5分，最多得4分  有高级职称者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中级职称证书者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以上人员同时持有者不重复计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5分 | 企业综合实力强，具有索道专业的相关资质，且有较强的索道技术指导服务能力的，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索道技术指导服务通过业绩证明材料体现） |
| 3.1.5  技术标分值  50分 | 总体安排或总纲 | 10分 | 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酌情打分，0-10分 |
| 人员安排 | 10分 | 按人员安排科学合理程度酌情打分，0-10分 |
| 内部管理 | 10分 | 按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程度酌情打分，0-10分 |
| 工作流程设计 | 10分 | 按工作流程设计合理性酌情打分0-10分 |
| 建设期间与各单位的配合服务安排及措施 | 10分 | 按其措施合理性酌情打分，0-10分 |
| 3.1.6投标报价 分值20分 |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最多扣10分。  注：以上“有效投标报价”是指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非投标函中的报价。 | |
|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要求的要求中标“★”为不允许偏离项，偏离即作废标处理 | | |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1评标组织机构

1.1.1本次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是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或5人）的单数，由恩旅集团内部资深工程管理人员和财务经济管理人员组成。

1.1.2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自动解散。

1.2评标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依据：

a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补充通知；

b有效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1.3 评标程序

评标按两个阶段进行，即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初步评审

(1)初审

主要依据本条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和技术可靠性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条件，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对不具备进入详细评审条件的投标文件应提出相应的依据。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

所谓重大偏差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③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④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无效投标文件

发包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①有本条(2)款所列重大偏差或保留情况之一的；

②逾期送达的标书；

③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⑤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算术错误的改正

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对于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改正，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①《报价表》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须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每位评委给出的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根据评标标准的评审指标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记名评分。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5）评委的评分为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评审、综合评审3个部分评分之和。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委员评分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对评分进行统计汇总，并按投标人获得评标委员评分汇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若有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数相同，则按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投标人向前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6）用于计算的报价数据，应为经过磋商后的最终报价数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坪坝营天目湾景区索道工程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坪坝营天目湾景区索道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协助甲方顺利完成此项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的技术指导内容

**（一）初步设计阶段**

1、派遣索道专家协助甲方对索道项目实地进行考察，初步确定索道线路。

2、协助甲方组织索道项目的初步方案技术论证，编制索道技术规格书，确定关键技术指标和要求，作为报价和招标依据。

3、参与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写工作，以及招标工作的相关事宜。

4、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合同的签署工作，明确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5、协助甲方完成索道设备安装队伍的招标及索道站房施工队伍的招标。

6、为了提高设计工作速度和质量，对初步设计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完整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和建议。

7、协助甲方顺利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文件鉴定工作，并使之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建设施工阶段**

1、协助甲方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协助甲方整理安装过程中的重要安全记录文件，使之符合我国客运索道相关规范的要求。

3、对于索道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计、制造、安装等相关单位的问题或分歧，帮助甲方进行协调工作。

4、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安装过程中一些关键节点的质量把控。

**（三）调试和竣工验收阶段**

1、在调试后期对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证，确认是否达到国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为后续顺利通过相关检验做好准备。

2、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分批验收的报检、协调工作。

3、协助甲方编写相关技术及管理文件。

二、甲方责任

及时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信息和工作条件。按照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为乙方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条件，负责乙方人员履行协议期间的食宿和交通。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优秀、能力较强的指导人员进行本项目工作，按照甲方提出工程进度和协议要求，努力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直至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

四、技术指导服务费用

技术指导服务费为\*\*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1.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万元（20%）；

2.工程开工后30日内支付：\*\*万元（50%）；

3.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万元（30%）。

收款单位：

税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责任承担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技术指导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绝完善服务导致不能达成本协议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2、由于乙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指导错误或缺陷造成项目工程量增加及相关损失的，致使项目工程费用增付超过10%的，甲方将按其责任大小对乙方进行相应罚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5%。

七、其他约定

（一）因甲方决定索道工程停建或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等原因而致使本协议终止，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按本协议剩余阶段的服务费用。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协议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甲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1：

湖北省建设工程中介咨询服务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廉洁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在签订后与主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坪坝营天目湾景区索道工程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截取（截图）挂网公告放于投标文件首页

挂网公告

3.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3.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施工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服务期限从 之日止，服务质量符合 。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服务。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文件格式

4.1商务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业绩

（4）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相关规定的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竞标将被拒绝）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我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招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投标、开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与本投标项目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被授权人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无犯罪记录告知函；

4.4投标人业绩。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4.5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4.6不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书

4.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以上材料中招标文件规定需在开标会上提供原件的，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外，还需在开标会上提供原件。

5.技术文件格式

5.1技术文件目录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5.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细则编制。

5.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